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模板篇一

乙方(出借人)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用途为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为：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届满，甲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日内将借款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还款方式：_____。

_____元。

份为凭。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模板篇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借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 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 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 担保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第四章 双方承诺

第十四条 借款人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2) 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 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 贷款人承诺：

(1) 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

书面同意。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不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十七条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第6项时，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_____。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_____违约金。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模板篇三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于_____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

三、利息（月息）_____，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得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金本息的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模板篇四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

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

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民间银行借款合同 民间借款合同模板篇五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 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 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5.1 还款来源为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 并应提前 一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 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 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 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 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 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 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发生保险赔偿时, 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 各类举债、欠债;e.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 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8.1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

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 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 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 本合同签订后, 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 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 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 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 贷款

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 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 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 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7)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 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 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 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 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借贷

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